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新政复终决〔2024〕第55号

申请人：谢某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举报武汉市某有限公司的回复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7月8日